附件1

**江苏开放大学应天校区体艺馆灯具改造项目服务采购需求询价单**

**采购单位（盖章）： 江苏开放大学后勤管理处 项目编号： 询价日期：2024年11月14日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货物或服务名称 | 货物品牌型号、参数或者服务内容及标准 | 小计 | 质保期 | 供货期 | 备注 |
| 1 | 应天校区体艺馆灯具改造 | 每盏功率不低于300w，根据现场情况灯具调整角度。工作温度: -30℃~+40℃ 。眩光指数（GR）: ≤15（国标≤30） 。电器保护等级:Ⅰ类。 灯体：铝材。驱动：飞利浦。过流、过压、过热和防雷击四重保护。芯片：普瑞高光效。色温：5700k±300。显指：≧80Ra。流明：≥27000 。防护等级：IP42。光源有效寿命:80000h  | 60000元 | 不低于3年 |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工作结束 |  |
| 2 | 电缆 | 自行从配电间铺装线缆，已预留接电点位。线缆规格满足场馆灯具要求，并在报价函中进行明确。 |
| 2 | 安装施工费及其他辅材 | 包括不限于安装过程中可能需要的其他配件。若因供应商探勘未充分考虑导致产生的费用，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。 |
|  |
| 预算金额 | 大写： 人民币陆万元整 ，小写： ￥60000.00元  |  |

注： 1．供应商响应文件应于2024年11月22日11:00前递交，过时响应文件无效。

2．响应文件包括：报价单、报价企业简介及资质证明文件（至少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）、质保及售后服务承诺等相关文件，请注明免费质保期。

3．付款方式、预付、尾款及开票：项目验收工程结束后，视作服务商已经履行完评估职责，校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。

4. 供应商报价单中的合计金额不能超过询价单中的预算总金额。

5. 采购单位联系人：卜老师 电话：025-86496553